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斯翔 科管師

電話：(02)2737-7443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ssteo@nstc.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40000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4H0P000011\_114D2000194-01.pdf、114H0P000011\_114D2000195-01.pdf、114H0P000011\_114D2000196-01.pdf、114H0P000011\_114D2000197-01.pdf)

主旨：本會114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機構請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校內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申請人務必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指導教授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審閱及上傳初評意見表。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之規定，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二、114年度獲獎人之獎勵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於114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 三、有關申請人資格、獲獎人應遵守事項、申請機構應協助查核事項等，請詳參作業要點。無法遵守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者，請勿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五、申請作業方式如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及上傳申請資料。

(二)指導教授亦請進入本會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審閱申請人上傳之申請資料，若同意指導申請人進行相關研究及撰寫博士論文，請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申請人若有2位指導教授，則2位指導教授皆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上開「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係提供本會審查之用，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均無法閱讀其內容。)

(三)申請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承辦，並至本會網站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作業系統切實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確認無誤後列印申請名冊1式2份，經相關單位審閱用印後，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六、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詢本會資訊處(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對於相關規定若有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各領域承辦人。

七、檢附作業要點、申請書、獲獎人切結書及各領域承辦人聯絡方式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5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資訊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電 2025/01/03 文  
交 11:11:07 章



## 淡江大學收文摘要紙

決行層級	學術副校長	權責編號	1301009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收文字號	總收字第1140000096號
		收文日期	114年1月3日
來文機關 或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速別	普通件
		文別	函
摘要	請參閱原文主旨	附件	如文

### 批 示

如擬  
**許輝煌** 0108/1041 學術副校長許輝煌代為決行

### 意 見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研究暨產學組

- 一、擬將來函以OA傳送學術各一、二級單位及全校專任教師帳號。
- 二、公告至「研發處最新消息」。

**彭瑞雯** 0106/1425      **潘伯申** 0106/2107

**黃千修** 0107/1059      **薛宏中** 0107/1508      **黃千修** 0107/1641

會辦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曾華英** 0108/0849

決行後處理事項：  
 學術副校長室

**曾華英** 0108/1128

研究發展處  
 研究暨產學組

**彭瑞雯**